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5年度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规范地完成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履职时间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8日	王志强（主任委员）、朱小勤、林菁
2025年3月18日-2025年12月31日	王志强（主任委员）、朱小勤、简淑军

原审计委员会成员林菁女士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2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董事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小勤女士、董事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在审计委员会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主任委员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8次。所有成员均按时出席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概述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0日	1. 听取《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2. 听取《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 3. 年审会计师报告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宜； 4. 听取《公司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1. 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 2. 审阅《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3. 审阅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 审议《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9.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11.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4年版）。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1.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1.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十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严格落实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行为。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

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开展监督。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关注和跟进审计工作进展，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审计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充分沟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未获取除约定的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程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

2. 聘请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拟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

行了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经审核，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和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综合因素，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金额，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作用，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表示肯定，认可下一年度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实施方案，认可该方案的可行性，督促其按内控实施计划执行；审查和认可了年度内部控制测试结果、内控手册修订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认真督导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本部及其各级全资、控股企业重大事件实施及重要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公司审计部出具《厦工股份半年度自律监管专项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经检查，公司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运作不规范的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符合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审计委员会还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规范性提出指导性意见，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工作的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撤销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严格履行监事的质询权、建议权和监事会的调查权，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的作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积极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推动内部控制持续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